

临汾市民政局 临汾市财政局 文件

临市民发〔2024〕22号

关于确定 2024 年度社会救助有关标准的 通 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根据《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我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制定和调整工作的指导意见》（晋民发〔2021〕38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现将我市 2024 年度社会救助标准确定如下：

一、城乡低保

1. 城市低保标准。此次城市低保标准不做调整，仍按临市民发〔2023〕23号文件执行：尧都区、霍州市为 685 元/人/月；侯马市为 655 元/人/月；洪洞县为 645 元/人/月；其他县

为 635 元/人/月。

2. 农村低保标准。依据国家统计局临汾调查队提供的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水平，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农村低保标准在去年的基础上每人每年提高 360 元，提标后我市农村低保标准调整为 6600 元/人/年。

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一）基本生活标准

此次特困人员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不做调整，仍按临市民发〔2023〕23 号文件执行。

1. 分散供养标准为：尧都区、霍州市 10686 元/人/年；侯马市 10218 元/人/年；洪洞县 10062 元/人/年；其他县为 9906 元/人/年。

2. 集中供养标准为：11755 元/人/年。

（二）照料护理标准

1. 此次分散供养对象照料护理标准不作调整，仍按临市民发〔2023〕23 号文件执行。具体标准为：（1）全自理标准 100 元/月/人；（2）半自理标准 200 元/月/人；（3）全护理标准 300 元/月/人。

2. 此次集中供养对象照料护理标准不作调整，仍按临市民发〔2023〕23 号文件执行。具体标准为：（1）全自理标准 188 元/月/人；（2）半自理标准 470 元/月/人；（3）全护理标准

940 元/月/人。

各县（市、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不折不扣地抓好提标政策的落实，确保提标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保障对象手中，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此次农村低保提标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所需资金在中央和省级、市级补助的基础上，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补齐。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务必于 6 月 30 日前将此次提标资金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并将提标情况、资金发放情况分别报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临汾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2日印发